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

地點: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一樓(管理委員會辦公室)

臨時主持人:衛總務長民 紀錄:鄒靜宜組長

出席人員:溫志宏教授(黃以文副教授代)、梁贊全副教授、敖仲寧

副教授 (潘蓓組長代)、馮立功副教授、鎮明常副教授

余松年助理教授

請假人員: 陳益源教授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案由:有關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設立相關事宜報告案。 說明:(一)「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 一,詳第四頁)業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八

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- (二)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業已推選如下:
 - 1.一期有眷教師宿舍代表:溫志宏教授、梁贊全副教授(輪值村長,俟九月召開任戶會議時,再另遴選二位代表)。
 - 2.二期甲式代表: 敖仲寧副教授、余松年助理教授。 3.二期乙式代表: 陳益源教授。
 - 4. 單身宿舍代表: 馮立功副教授、鎮明常副教授。
- (三)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:「委員任期二年,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。」請一期有眷教師宿舍代表、二期甲式宿舍代表及單身宿舍代表自行協商由誰先任一年,以利日後依規定推選代表。
- (四)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: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,由委員互選產生,任期皆為二年,連選得連任乙次」。請委員互推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。

決定:主任委員:梁贊全副教授;副主任委員:敖仲寧副教授與 鎮明常副教授。

報告事項二

案由:有關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報告案(如附件二,詳第六頁)。

說明: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討論 通過。

決定:(一) 洽悉。

(二)請總務處告知各住戶:搬遷家具或裝潢住家時,不 得損壞電梯等公共設施,如有損壞,需負修繕賠償之 責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案由:有關教職員工宿舍公約草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為加強宿舍區之管理與維護,提昇居住品質,特依行政院 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訂定本公約。

決議:修正通過(如附件三,詳第七頁)。修正之點為:

- (一)第十六條修正為:……經宿舍區管理委員會勸導無 效且由該會會議確認違規嚴重者,……。
- (二)第十八條修正為:本公約經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 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討論二

案由:有關教職員工宿舍區公共設施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: 管理委員會須負責宿舍區公共設施之借用、管理維護事 官。

決議:修正通過(如附件四,詳第九頁)。修正之點為: 第九條修正為:本辦法經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,簽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討論三

案由:有關二期學人宿舍住戶加裝鐵窗案,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:(一)依教職員工宿舍公約第三條規定:宿舍建築應維持 原狀,若建築體內部或外部確有必要變更或增建時, 應提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,討論通過後再向總務處 申請,核可後始可施工。
 - (二)二期學人宿舍約可於八、九月正式進住,部分獲配人表示:為兒童安全起見,是否可准予住戶自行加裝鐵窗。
 - (三)為兼顧住戶需求及宿舍建築美觀,總務處委請建築師設計加裝鐵窗格式,俟討論通過後,總務處正式行文通知各獲配人:請自行依規定之格式加裝鐵窗。

決議:通過。

四、臨時決定事項

- (一)提供二期學人宿舍冷氣機加掛建議書予宿舍獲配人,以維宿舍外觀。
- (二)邀請家具、窗簾、電器等相關廠商來校展示,以利二期學人宿舍獲配人選購。
- (三)請向相關單位查詢學人宿舍區新設里或村之可行性。

五、散會